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茲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之公開發售時間表，就公開發售而言，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315港元。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若在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之日期前買賣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李珈瑩女士及吳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